



项目编号：ZY20200494QT-C

成都体育学院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共同编制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一包，拟确定一名成交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磋商文件购买：

-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购买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c.zyzb@163.com，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



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c.zyzb@163.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13:30-14: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8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3万/年 最高限价：43万/年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U盘一份；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成体资【2020】1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购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实质性要求)	<p>目实施有关操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p> <p>1.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p>金 额：<u>8500元</u>（大写：<u>捌仟伍佰元整</u>）。</p> <p>交款方式：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缴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p> <p>①银行机构（限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出具的保函；</p> <p>②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p> <p>③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保函）截止时间：2020年8月27日；</p> <p>以银行保函缴纳的要求：（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为磋商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2）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3）供应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保函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4）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的要求：（1）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函格式为准，保函内容应包括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为磋商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保证的内容等。（2）供应商的电子保险保函以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送我公司为准，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3）供应商应将保险保函（或保单）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4）保险保函不再办理退还程序。</p> <p>保险保函办理联系方式：陈老师 028-85144199；彭老师 18208168309</p> <p>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到成都体育学院基本账户（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或者提供对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时限不得短于服务年限）。</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在 1 年服务期满，双方就履约无异议且无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时，采购人在收到相关退款凭证后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p>
12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5500 元整，由成交人支付，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含网银）形式或电汇凭证形式。</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13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疫情期间，可选择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4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号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17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9	踏勘现场	所有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85090997。 注：须携带公司加盖公章介绍信。
20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



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提供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以及按照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http://zcgl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34.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

3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企业注册经营范围应含有：清洁服务（餐具清洗、消毒资质、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项目；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承诺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磋商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四）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银行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若为保险保函的，则提供保险保函原件。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注：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7、供应商承诺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磋商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8、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企业注册经营范围应含有：清洁服务（餐具清洗、消毒资质、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项目；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承诺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磋商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4、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银行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若为保险保函的，则提供保险保函原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磋商人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3、采购方现有相关设施设备：老式洗碗机一台（大约 4 米），以及消毒柜、不锈钢洗碗池、塑料存碗筐等。

4、本项目所需的洗洁精、洗碗毛巾、抹布、拖布、钢丝球等清洁保洁用品用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均由供应商提供。

5、人员配备要求：正常教学时期不少于 14 人（含项目经理），寒暑假不少于 5 人。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国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在校上班人数。

★6、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要求，每年必须进行体检，并取得健康证。严禁体检不合格人员上岗。

7、采购方为供应商企业服务员提供员工早中晚工作餐，可提供简易住宿（楼顶男、女各一间）。

二、工作内容及需求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一、二食堂公共过道、楼梯（含地下室）、电梯、内外墙；冠云餐厅和寒暑假值班餐厅桌椅、餐饮具、消毒柜及微波炉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消毒服务；饮食中心自营餐厅油烟系统清洗服务；一食堂餐厨垃圾清运到校内集中点；冠云餐厅两侧的洗手池、雨棚清洁卫生；空调内外机和接水盘清洁等项目，以及采购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详见下表。

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区域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面积（大约）	要求
1	冠云餐厅一楼大厅、台阶、	1200 m ²	每天清扫楼道，台阶，将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每周擦拭一次通道、楼梯内公共设施，每天擦拭扶手，护



	一二楼外墙及两边楼梯，冠云餐厅两侧的洗手池、雨棚清洁卫生		栏，每天三餐清理洗手池，每周清理一次雨棚，每天清理外墙各种“牛皮癣”，及时清理学生张贴周边各类小广告，每月擦拭外墙及玻璃两次，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每天清洁排水沟、水篦子。及时清理餐桌残渣，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餐桌椅无油渍感、无水渍，椅架无尘无渣，每周两次擦拭椅架；墙面瓷砖保持干净，每周两次卫生；墙角卫生每周一次。做好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定期灭蝇、灭蚊、老鼠等害虫，做到无滋生源，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2	冠云一、二楼洗碗间	100 m ²	洗碗池、地面及墙壁无油迹、无脏物、无积水，机具冲洗干净、无饭菜、无油腻感，下水道通畅，水电气及时关闭，严格遵守相关餐具洗涤操作规程
3	冠云二楼阳台	100 m ²	定时清洁阳台扶手及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4	冠云二楼小餐厅就餐区	120 m ²	就餐时及时清理餐桌残渣，随时保洁地面，餐桌椅清洁卫生，保证待用餐具干净整洁。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天花板除尘，每周擦拭门窗，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
5	冠云二楼小餐厅门口	10 m ²	及时保洁地面卫生。
6	冠云二楼就餐大厅	1000 m ²	每天清扫楼道，将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每周擦拭一次通道，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每周擦拭门窗，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及时清理餐桌残渣，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餐桌椅无油渍感、无水渍，椅架无尘无渣，每周两次擦拭椅架；大厅墙面瓷砖保持干净，每周两次卫生（售餐台的墙砖要求每天三餐后清洁干净）；墙角卫生每周一次。做好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定期灭蝇、灭蚊、老鼠等害



			虫，做到无滋生源，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7	二食堂一楼进门大厅、公共楼梯、电梯	400 m ²	每天清扫楼梯三次，每天擦拭打扫电梯、大厅三次，每周一次电梯擦拭保养，要求：楼梯、大厅每天拖扫干净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楼梯扶手每天一次擦拭，无尘、无油污
8	冠云餐厅就餐大厅天花板（风扇）、门窗玻璃、内外墙、空调内外机清洁		一个月天花板及风扇除尘一次，每月打扫外墙、擦拭外墙玻璃两次，门窗玻璃一周一次。要求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玻璃、门窗透明透亮，空调内外机及水盒清洁无尘，空调盛水盒需每天定时清理积水
9	冠云餐厅大厅使用的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	正常行课期间，套餐盘筷大约4000套、碗勺大约3000个。寒暑假期间约为10%。	每天三餐专人及时清收餐桌及收餐台的餐具并及时清洗和消毒。餐盘、筷子及勺子必须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消毒完毕的待用餐具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渍，无残渣、无渍水并且放置专用餐具柜中，摆放整齐，杜绝二次污染。基本要求：1. 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严格执行操作流程。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2. 清洗后的餐具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的相关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检测报告，成都体育学院饮食服务中心不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检。
10	寒暑假值班餐厅的就餐大厅地面、门窗、餐桌椅的清洁保洁，套餐盘、		每个月天花板及风扇除尘一次，每月打扫外墙、擦拭外墙玻璃两次，门窗玻璃一周一次。要求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玻璃、门窗透明透亮，每天三餐专人及时清收餐桌及收餐台的餐具并及时清洗。餐盘、筷子及勺子必须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



	餐具（碗、筷、勺）		作流程进行操作，消毒完毕的待用餐具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渍，无残渣、无渍水并且放置专用餐具柜中，摆放整齐，杜绝二次污染。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清洗消毒要求同上。
11	一食堂（含生活服务部）餐厨垃圾清运及泔水房卫生		每天定时两次清运，将餐厨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并规范倒入指定容器。每天清洁一次泔水房地面及泔水桶卫生，要求泔水桶外壁清洁无油污，地面清洁无油污
12	冠云餐厅、民族餐厅、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园丁苑餐厅、运动员餐厅和杏林餐厅的油烟系统清洗		清洗内容：烟罩 93 米、横风管 93 米、风柜 10 个、油烟净化器 10 台，蜗牛风机 1 个，要求：一年两次，利用寒暑假彻底清洗，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可触及到的区域没有黑色老油垢和液体油垢，具备清洗条件的机壳底部表面无积油和油垢，风机四周漏油处理干净，灶台无清洗工作遗留油污，无清洗工作造成灶膛灶面设施损坏或者使用的情况。
备注要求：以上所有区域卫生如经上级部门检查或者中心专职卫生监督员巡检不合格的，无条件立即整改并复查直到合格为止，每天将各处垃圾收集运到校内指定位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供应商单位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合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等国家政策性调整，不调整合同金额。

2、服务考评

采购方每月对供应商服务企业进行考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评表》。

3、付款方式

按月后支付（既经考核合格后，在本月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国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上班人数，按实际在校上班人数支付相关费用（年度服务费÷12÷14×实际在校上班人数）。须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



在每次付款前按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考评表》。考核得分达 8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在支付服务费时按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考核未达 85 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注：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考评表》

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 清洁保洁服务考评表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餐具清洗消毒区	1. 餐具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洗、消毒、保洁，杜绝二次污染	20		
	2. 餐具清洗消毒记录详细完整	8		
	3. 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洗碗机、提升机等设施设备	8		
	4. 洗碗机、洗碗池壁地面及墙壁操作后保证干净整洁	8		
	5. 餐具及时配送到各需要的供餐点	8		
	6. 及时清理洗碗间下水道、水篦子	6		
就餐大厅	7. 保持桌椅无油污，干净整洁	3		
	8. 保证地面无油污、积水	3		
	9. 保证门窗干净明亮	3		
	10. 保证空调、风扇、微波炉干净整洁	3		
	1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3		
	12. 无师生投诉或发生纠纷	3		
公共楼道及其	13. 通道有垃圾、楼梯扶梯、过道、公共区域墙面无小广告	3		
	14. 保证电梯内外干净整洁	3		
	15. 墙面、窗户有蜘蛛网、灰尘	3		
	16. 餐厨垃圾及时收集、泔水桶保持清洁、桶外垃圾不超过半天	3		



	17. 外墙及消防设施干净整洁, 无灰尘、蜘蛛网	3		
	18. 楼道玻璃有污渍	3		
	19. 雨棚、洗手池保持干净整洁	3		
	20. 工具房整洁	3		
合 计		100		
考评人签字 (三人以上):				
被考评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所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谈判供应商均不能变动，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盖章处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磋商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日期：XXXX。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磋商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人的行为。

8、我方承诺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不属于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无失信行为。

9、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10、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合 计：			（元）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合 计：			（元）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技术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只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可视为满足。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抵扣。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一、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成交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我单位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三、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疫情期间磋商小组的组建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执行。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



方式随机抽取选择参加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3 在采购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	报价	50 分	<p>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50</p> <p>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2	案例	12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17、2018、2019）的类似案例（食堂清洁卫生子服务）进行评分，以双方签章的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鲜章）为准，有一份得 2 分（同一单位只记一次分），最高分 12 分。供应商近三年（2017、2018、2019）在经营中如存在不良记录包括违约、投诉曝光、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以评审小组评审现场可查的资料为准，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扣 4 分；若未发现相关资料，则不扣分</p> <p>案例认定标准：1、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单位须是高校或大型餐饮（连锁）企业；2、每份合同（协议）其一次性服务金额应大于等于 30 万元。具有合同双方名称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代表的签字）。</p>
3	服务管理评价	30 分	<p>有本项目工作流程方案评审（15 分）</p> <p>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分工明确、表达完整，能最大限度保证成果质量得 15 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分工较为明确、表达完整，能基本</p>



			保证成果质量得 9 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分工模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适合本项目的工作管理制度评审（15 分）	工作管理制度优秀并适合本项目。合理性、优越性、及时性作评价，服务运行保障体系合理性高、优越性强、服务及时性很好得 15 分；服务运行保障体系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优越性、及时性较好得 8 分；服务运行保障体系有缺漏、优越性一般、及时性差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承诺服务基本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均得 2 分。</p> <p>2. 对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比：后续服务运行保障体系的合理性、优越性、及时性作评价，后续服务运行保障体系合理性高、优越性强、服务及时性很好得 3 分；后续服务运行保障体系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优越性、及时性较好得 2 分；后续服务运行保障体系有缺漏、优越性一般、及时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不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本项得零分。</p>
5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3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参考模板

成都体育学院

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

清洁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一、二食堂公共过道、楼梯（含地下室）、电梯、内外墙；冠云餐厅和寒暑假值班餐厅桌椅、餐饮具、消毒柜及微波炉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消毒服务；饮食中心自营餐厅油烟系统清洗服务；一食堂餐厨垃圾清运到校内集中点；冠云餐厅两侧的洗手池、雨棚清洁卫生；空调内外机和接水盘清洁等采购项目。详见附件 1。

二、服务内容和职责

（一）冠云餐厅及二食堂公共楼道、楼梯（含二食堂地下室）、冠云餐厅两侧雨棚、洗手池、外墙

- 1、每天三次清扫楼道、楼梯台阶、电梯、将垃圾收集运到指定位置。
- 2、每周擦拭一次楼道、楼梯内的公共设施。
- 3、每天擦拭楼梯扶手、护栏。
- 4、每天清理外墙各种“牛皮癣”，外立墙面整洁工作，及时清理学生张贴周边的各类小广告。
- 5、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天花板除尘。
- 6、每周擦拭门窗。
- 7、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
- 8、每周清洁一次雨棚。
- 9、每月擦拭 2 次外墙。
- 10、每天清洁排水沟。
- 11、每餐及时清洁洗手池。

（二）冠云餐厅和寒暑假值班餐厅的就餐区、就餐区外街沿和阳台

- 1、就餐区地面用蘸碱湿拖把反复拖洗，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
- 2、就餐区桌椅用毛巾擦拭后无水渍、无油腻感，2 次/天。全天保持。
- 3、桌椅架要求无尘无渣，2 次/周。
- 4、卫生墙面瓷砖墙面保持干净 2 次/周，卫生墙角 1 次/天。
- 5、门玻璃保持干净，1 次/周；窗玻璃无明显脏痕，1 次/月。
- 6、外墙无“牛皮癣”，看到外墙有未经饮食中心同意的广告、通知、启示等，一律立即



清除干净。

7、每天清洁空调内外机、每天及时清理空调外机盛水盒，每餐后清洁就餐大厅的微波炉，做到无油污，清洁明亮。

（三）冠云餐厅和寒暑假值班餐厅的洗碗房及餐具的清洁卫生、消毒

- 1、筷子要求无污渍、无油腻感、无杂物。
- 2、餐具要求无油腻感、无污渍。
- 3、洗碗池要求无油迹、无积水、无脏物。
- 4、洗碗机器要求冲洗干净，无饭菜、无油腻感，下水道畅通。
- 5、水电汽用后要求及时关闭，遵守操作规程。

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严格执行操作流程。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清洗后的餐具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的相关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检测报告，成都体育学院饮食服务中心不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检。

（四）冠云餐厅、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民族餐厅、园丁苑餐厅、运动员餐厅、附属医院杏林餐厅的抽油烟机系统的清洗工作

一年两次（利用寒暑假彻底清洗），要求：风机机箱四壁可触及到的区域没有黑色老油垢和液体油垢，具备清洗条件的机壳底部表面无积油和油垢，风机四周漏油处理干净，烟罩烟道清洗90%以上可以见到烟道原本的内壁色，不留有块状顽固油渍，风机叶轮的表面有90%以上可以看见底漆，电机底部没有沉积的油渍，管道外部没有油渍和顽固的油垢，灶台无清洗工作遗留油污且光亮整洁，无清洗工作造成灶膛灶面损坏或者妨碍的情况。

（五）冠云餐厅、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民族餐厅、生活服务部的餐厨垃圾清运工作

每天定时两次清运，将餐厨垃圾清运到学校集中存放点，并按照规范倒入制定容器。每天清洁一次泔水房卫生，要求泔水桶外壁清洁无油污，地面清洁无油污。

（六）卫生消毒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定期灭杀蚊子、苍蝇、老鼠等害虫，做到无滋生源；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有权依法终止或解除承包合同。
- 2、授权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乙方工作监管、协调和考核等，其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承包费及能否继续合同的依据。
- 3、免费提供乙方正常工作需使用的水源、电源（必须节约使用）、库房，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 4、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终止或解除合同权利。
- 5、按时支付承包费。
- 6、指派乙方完成饮食服务中心的一些常规性其它工作。
- 7、足够提供并及时维修乙方工作所需的洗碗机、送餐车、工作台、筷子架等。

（二）乙方：

1、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要求，每年必须进行体检。严禁体检不合格人员上岗。乙方派出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成都体育学院的规章制度。

2、正常教学时期不少于14人（含项目经理），寒暑假不少于5人。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



国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在校上班人数。

3、乙方负责与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如发生任何劳资纠纷、社会保险或其他意外伤害、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与甲方饮食中心现场负责人密切配合，并接受甲方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管，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清洁工认真完成每日的工作，认真督促和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和纠正不符合工作规范的操作。

5、乙方在校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规范操作，如有违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对教育不改或态度恶劣者，乙方须及时撤换人员。

6、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7、在甲方工作的所有人员须持有相应的证件（身份证、身体健康体检证明、社保相关证明、无犯罪记录等）。

8、乙方提供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的工作服、保洁工具、设备、消耗品。

四、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服务期1年（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二）本年度合同总金额 元（），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 元至乙方合同账户。

按月后支付（既经考核合格后，在本月初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国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上班人数，按实际在校上班人数支付相关费用（年度服务费 \div 12 \div 14 \times 实际在校上班人数）。须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

在每次付款前按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达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在支付服务费时按每少1分扣减服务费1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考核未达85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及要求

（一）在清洁保洁工作中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整改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1000元。

（二）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在半年内累计超过3次仍不能达到饮食卫生保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乙方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或未达到检查要求，受到主管部门或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如不慎给甲方设施、物品及材料等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内容的变更与调整

（一）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承包期间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和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承包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如因国家政策原因需要修改合同，修改合同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三）在合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等国家政策性调整，不调整合同金额。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续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 《成都体育学院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区域及要求一览表》（附件1）和《考核表》（附件2）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发包人（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章）：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地 址：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行：

账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账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传真：028-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清洁保洁

服务区域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面积 (大约)	要求
1	冠云餐厅一楼大厅、台阶、一二楼外墙及两边楼梯，冠云餐厅两侧的洗手池、雨棚清洁卫生	1200 m ²	每天清扫楼道，台阶，将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每周擦拭一次通道、楼梯内公共设施，每天擦拭扶手，护栏，每天三餐清理洗手池，每周清理一次雨棚，每天清理外墙各种“牛皮癣”，及时清理学生张贴周边各类小广告，每月擦拭外墙及玻璃两次，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每天清洁排水沟、水算子。及时清理餐桌残渣，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餐桌椅无油渍感、无水渍，椅架无尘无渣，每周两次擦拭椅架；墙面瓷砖保持干净，每周两次卫生；墙角卫生每周一次。做好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定期灭蝇、灭蚊、老鼠等害虫，做到无滋生源，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2	冠云一、二楼洗碗间	100 m ²	洗碗池、地面及墙壁无油迹、无脏物、无积水，机具冲洗干净、无饭菜、无油腻感，下水道通畅，水电气及时关闭，严格遵守相关餐具洗涤操作规程
3	冠云二楼阳台	100 m ²	定时清洁阳台扶手及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4	冠云二楼小餐厅就餐区	120 m ²	就餐时及时清理餐桌残渣，随时保洁地面，餐桌椅清洁卫生，保证待用餐具干净整洁。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天花板除尘，每周擦拭门窗，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
5	冠云二楼小餐厅门口	10 m ²	及时保洁地面卫生。
6	冠云二楼就餐大厅	1000 m ²	每天清扫楼道，将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每周擦拭一次通道，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壁面，每周擦拭门窗，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及时清理餐桌残渣，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餐桌椅无油渍感、无水渍，椅架无尘无渣，每周两次擦拭椅架；大厅墙面瓷砖保持干



			净，每周两次卫生（售餐台的墙砖要求每天三餐后清洁干净）；墙角卫生每周一次。做好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定期灭蝇、灭蚊、老鼠等害虫，做到无滋生源，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7	二食堂一楼进门大厅、公共楼梯、电梯	400 m ²	每天清扫楼梯三次，每天擦拭打扫电梯、大厅三次，每周一次电梯擦拭保养，要求：楼梯、大厅每天拖扫干净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楼梯扶手每天一次擦拭，无尘、无油污
8	冠云餐厅就餐大厅天花板（风扇）、门窗玻璃、内外墙、空调内外机清洁		一个月天花板及风扇除尘一次，每月打扫外墙、擦拭外墙玻璃两次，门窗玻璃一周一次。要求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玻璃、门窗透明透亮，空调内外机及水盒清洁无尘，空调盛水盒需每天定时清理积水
9	冠云餐厅大厅使用的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	正常行课期间，每餐套餐盘筷大约 4000 套、碗勺大约 3000 个。寒暑假期间约为 10%。	每天三餐专人及时清收餐桌及收餐台的餐具并及时清洗和消毒。餐盘、筷子及勺子必须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消毒完毕的待用餐具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渍，无残渣、无渍水并且放置专用餐具柜中，摆放整齐，杜绝二次污染。基本要求：1. 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严格执行操作流程。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2. 清洗后的餐具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的相关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检测报告，成都体育学院饮食服务中心不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检。
10	寒暑假值班餐厅的就餐大厅地面、门窗、餐桌椅的清洁保洁，套餐盘、餐具（碗、筷、勺）		每个月天花板及风扇除尘一次，每月打扫外墙、擦拭外墙玻璃两次，门窗玻璃一周一次。要求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玻璃、门窗透明透亮，每天三餐专人及时清收餐桌及收餐台的餐具并及时清洗。餐盘、筷子及勺子必须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消毒完毕的待用餐具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渍，无残渣、无渍水并且放置专用餐具柜中，摆放整齐，杜绝二次污染。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



			消毒柜等清洗消毒要求同上。
11	一食堂（含生活服务部） 餐厨垃圾清运及泔水房 卫生		每天定时两次清运，将餐厨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并规范倒入指定容器。每天清洁一次泔水房地面及泔水桶卫生，要求泔水桶外壁清洁无油污，地面清洁无油污
12	冠云餐厅、民族餐厅、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园丁苑餐厅、运动员餐厅和杏林餐厅的油烟系统清洗		清洗内容：烟罩 93 米、横风管 93 米、风柜 10 个、油烟净化器 10 台，蜗牛风机 1 个，要求：一年两次，利用寒暑假彻底清洗，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可触及到的区域没有黑色老油垢和液体油垢，具备清洗条件的机壳底部表面无积油和油垢，风机四周漏油处理干净，灶台无清洗工作遗留油污，无清洗工作造成灶膛灶面设施损坏或者使用的情况。
备注要求：以上所有区域卫生如经上级部门检查或者中心专职卫生监督员巡检不合格的，无条件立即整改并复查直到合格为止，每天将各处垃圾收集运到校内指定位置。			

附件 2：

冠云餐厅餐具清洗及食堂部分公共区域
清洁保洁服务考评表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餐具清洗消毒区	1. 餐具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洗、消毒、保洁，杜绝二次污染	20		
	2. 餐具清洗消毒记录详细完整	8		
	3. 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洗碗机、提升机等设施设备	8		
	4. 洗碗机、洗碗池壁地面及墙壁操作后保证干净整洁	8		



	5. 餐具及时配送到各需要的供餐点	8		
	6. 及时清理洗碗间下水道、水篦子	6		
就餐大厅	7. 保持桌椅无油污，干净整洁	3		
	8. 保证地面无油污、积水	3		
	9. 保证门窗干净明亮	3		
	10. 保证空调、风扇、微波炉干净整洁	3		
	1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3		
	12. 无师生投诉或发生纠纷	3		
公共楼道及其他	13. 通道有垃圾、楼梯扶梯、过道、公共区域墙面无小广告	3		
	14. 保证电梯内外干净整洁	3		
	15. 墙面、窗户有蜘蛛网、灰尘	3		
	16. 餐厨垃圾及时收集、泔水桶保持清洁、桶外垃圾不超过半天	3		
	17. 外墙及消防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蜘蛛网	3		
	18. 楼道玻璃有污渍	3		



	19. 雨棚、洗手池保持干净整洁	3		
	20. 工具房整洁	3		
合计		100		
考评人签字（三人以上）：				
被考评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